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u>要點</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 <u>辦法</u>	配合本校母法訂定，子法依據行政規則修正為要點。
一至十	第一條至第十條	配合本辦法已修正為要點，故第 *條，依照行政規則依次修正為一、二…。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具學籍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u>	一、明訂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敘明本要點依據之法源。 三、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舞弊情事。</u>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本校已畢業學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u> 二、 <u>本校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u> 三、 <u>上述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u>	一、配合第一點已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故整併本要點第一項和第二項，第三項往前遞補。 二、修飾贅詞
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組成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負責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 <u>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u> 及地址向研發處提出。經倫理委員會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所屬學制教務單	第三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組成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負責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研發處提出。經倫理委員會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	修飾文字用語

位審定委員會處理程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檢舉情事，應即進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審定委員會處理程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u>四、</u>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u>教務處</u>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u>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u>，<u>另</u>由案件所屬該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u>教務長</u>為召集人。若<u>教務長</u>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u>第四條</u> 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u>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案件所屬該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u>為召集人。若<u>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主管</u>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配合母法 SOP 決議，委請教務處教務長為召急人，進修部主任當然委員，相關說明一併修正。
五、 (一) (二) ...	第五條 一、 二、 ...	配合本辦法已修正為要點，依照行政規則依次修正為五、 (一) (二) ...
<u>八、</u>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u>要點</u>第二<u>點</u>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u>要點</u>第二<u>點</u>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u>辦法</u>第二<u>條</u>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u>辦法</u>第二<u>條第一款</u>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配合本辦法已修正為要點，進行文字和次序寫法修正。

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十條 本 <u>要點</u>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 <u>辦法</u>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配合本辦法已修正為要點。 二、修飾贅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0000037 號函修頒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0000100 號函修頒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273 號函修訂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136 號函修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學生具學籍期間涉及學術倫理情事，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組成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負責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研發處提出。經倫理委員會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審定委員會處理程序。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四、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案件所屬該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五、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審查關係者。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有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八)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六、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若為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

說明。

七、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八、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二) 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